

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

有关财务问题的回复

文件号 2-20180503-0001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 有关财务问题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股份”或“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收到交易所《关于对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38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对于问询函中涉及的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的事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进行了核查。核查如下：

1、年报披露，公司2017年应收中央财政新能源汽车补贴款6.37亿元，较2016年的1.62亿元增长293.21%，请公司结合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增长情况，进一步说明：（1）上述中央财政补贴的补贴对象、具体内容、会计记账依据及方法；（2）公司实际收到新能源补贴款2848万元，与公司应收补贴款余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后续实际收到补贴应当达到的条件；（3）应收中央财政补贴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核查情况：

（1）2015-2016年，根据财建〔2015〕134号规定按电池容量每千瓦时1,800元的补贴标准执行。2017年，根据财建〔2016〕958号《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补贴标准执行如下：

商用车			乘用车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单车 补贴上限（万 元）	地方财政单车补 贴上限
补贴标准（元/kWh）			纯电动续驶里程 R(工况法、公里) 元			
30(含) kWh 以下 部分	30~50(含) kWh 部分	50kWh 以上部 分	$150 \leq R < 250$	$R \geq 250$	15	不超过中央财政 单车补贴额的 50%
1500	1200	1000	36,000	44,000		

公司2017年应收中央财政补贴款6.37亿元，构成明细如下：

年份	车型	数量（辆）	单台平均电量（KWH）	单台平均补贴	金额
2015年	EK05 系列	506	25.86	4.66	2,356.4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年份	车型	数量(辆)	单台平均电量(KWH)	单台平均补贴	金额
2016 年	EC35	1,458	41.40	7.45	10,865.02
	EK05 系列	437	26.90	4.84	2,115.95
	小计	1,895	38.06	6.85	12,980.97
2017 年	EC35	5,465	41.92	5.93	32,411.10
	EK05 系列	1,334	26.90	4.04	5,382.69
	EC36 乘用车	2,797	39.02	3.77	10,551.60
	小计	9,596	38.99	5.25	48,345.39
合计		11,997	38.29	5.31	63,682.81

2017 年末，公司应收中央财政新能源汽车补贴款余额 6.37 亿元，其中：

(1) 2015 年应收中央财政新能源汽车补贴款 2,356.44 万元，因 2016 年国家新能源汽车行业进行检查，中央财政补贴申报延缓。2018 年 4 月，公司已申报 2015 年度中央财政补贴 1,982 万元，申报资料正在审核中；剩余 374.44 万元待累计行驶里程达到 2 万公里再进行申报。

(2) 2016 年应收中央财政新能源汽车补贴款为 12,980.97 万元，2018 年 4 月，公司已申报 2016 年度中央财政补贴 5,600 万元，申报资料正在审核中，剩余补贴金额 7,378.97 万元待累计行驶里程达到 2 万公里再进行申报。

(3) 2017 年应收中央财政新能源汽车补贴款为 48,345.39 万元，待累计行驶里程达到 2 万公里开始进行申报。

会计记账依据及方法：根据国家四部委发布的《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新能源汽车补贴为国家对消费者的补助，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在销售新能源汽车产品时按照扣减补助后的价格与消费者进行结算。所以公司在销售新能源汽车时计提应收中央财政补贴并计入销售收入。

(2) 2017 年公司实际收到新能源补贴款 2,848 万元，构成明细如下：

年份	补贴性质	车型	数量(辆)	单台平均电量(KWH)	单台平均补贴	金额	备注
2015 年	中央财政补贴	EK05 系列	153	25.92	4.66	712.85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年份	补贴性质	车型	数量 (辆)	单台平均 电量 (KWH)	单台平 均补贴	金额	备注
	地方财政补贴	EK05 系列	366	25.62	4.74	1,736.11	广州、武汉、天津、上海
		EC35 系列	11	45.85	8.25	90.78	天津
	小计		530	26.12	4.79	2,539.74	
	2016 年	中央财政补贴	EK05 系列	15	26.9	4.84	72.63
EC35 系列			19	41.4	7.44	141.37	
地方财政补贴		EC35 系列	27	41.4	2.00	54.00	重庆
小计		61	37.83	4.39	268.00		
2017 年	地方财政补贴	EC35 系列	39	41.4	1.05	40.8	重庆
	小计		39	41.4	1.05	40.8	
中央财政补贴合计						926.85	
地方财政补贴合计						1,921.69	
总 计						2,848.54	

根据财建〔2016〕958 号文规定，对于非个人用户购买的新能源汽车申请补贴，累计行驶里程须达到 3 万公里方可申请中央财政补贴。由于新能源汽车补贴申报需要达到 3 万公里，次年才能申报新能源汽车中央财政补贴，因此，公司 2017 年末应收补贴款余额较大。

(3) 对于应收中央财政新能源汽车补贴款公司采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有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应收中央财政新能源汽车补贴款是按照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确认，新能源汽车中央财政补贴属于国家性质财政补贴，只要满足行驶里程要求，申报获批并收到中央财政补贴的确定性大，对销售车辆运行情况进行实时控制，公司通过监管平台对销售的新能源汽车运行数据和使用状态进行实时远程监控，并将公司监管平台接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管平台，尚未发现公司销售的新能源汽车无法达到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规定的 3 万公里（2018 年已调整为 2 万公里）行驶里程的情形。通过定期对应收补贴款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核查结论:

综上, 本所认为: 公司所进行的资产减值测试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进行的, 未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的; 中央财政补贴的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年报披露, 公司2017年应收地方财政新能源汽车补贴款8874万元, 较2016年的6736万元增长31.74%, 请结合地方补贴政策进一步说明: (1) 上述地方财政补贴的具体内容、会计记账依据及方法; (2) 地方财政补贴增幅较新能源汽车销售量及中央财政补贴增幅明显偏低的原因; (3) 公司计提地方财政补贴坏账准备3302万元, 较2016年的572万元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核查情况:

(1) 2017年, 公司应收地方财政新能源汽车补贴款8,874万元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所属期间	车型	数量(辆)	单台平均电量(KWH)	单台平均补贴	金额	备注
2016年末应收地方财政补贴余额	EK05 系列	1,898	25.61	3.50	6,645.23	重庆、广州等
	EC35 系列	11	26.61	8.25	90.78	天津
	小计	1,909	25.61	3.53	6,736.00	
2017年确认地方财政补贴收入	EK05 系列	199	26.9	2.02	401.48	深圳
	EC35 系列	1,180	42.43	3.00	3,535.38	深圳
	EC35 系列	66	41.4	1.87	123.29	本年收到重庆地区补贴并确认收入
	小计	1,445	38.36	2.81	4,060.15	
合计		3,354	31.73	3.22	10,796.15	
2017年度已收到地方财政补贴					1,921.69	
2017年末应收地方财政补贴账面余额					8,874.46	
截止2017年末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3,302.41	
2017年末应收地方财政补贴净额					5,572.05	

截止2017年12月31日, 公司应收地方财政补贴净额为5,572.05万元, 其中: 在本回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复之前已向北京地区申报并审核通过地方财政补贴 1,159 万元；2017 年确认深圳地区财政补贴 3,936.86 万元；剩余地方财政补贴 476.19 万元正在申报中。

会计记账依据及方法：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 2017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深财规〔2017〕10 号文通知，公司判断满足深圳市新能源汽车地方财政补贴要求，对 2017 年在深圳销售给用户的新能源汽车计提应收地方补贴并确认销售收入。

(2) 2017 年，公司确认应收的中央财政补贴的新能源汽车数量为 9,596 辆；公司仅确认了深圳地区地方财政补贴的新能源汽车数量为 1,379 辆，同时重庆地区收到并确认地方财政补贴的新能源汽车数量为 66 辆，合计 1,455 辆，确认地方财政补贴仅占销售总量的 15.16%。因此，2017 年地方财政补贴增幅明显低于新能源汽车销售量及中央财政补贴增幅。

(3) 2017 年，公司计提地方财政补贴坏账准备 3,302.41 万元。其中，2016 年计提地方财政补贴坏账准备 572.35 万元，系公司 2016 年之前在重庆销售的 176 辆新能源汽车，由于重庆新能源汽车地方财政补贴额度限制原因，预计无法收回所计提的坏账准备。2017 年计提地方财政补贴坏账准备 2,730.06 万元，系公司 2017 年之前在南京、上海销售新能源汽车 548 辆，由于南京、上海新能源汽车地方财政补贴政策变化及地方财政补贴额度限制原因，预计无法收回所计提的坏账准备。

计提地方财政补贴坏账准备明细表如下：

年份	车型	数量(辆)	单台平均电量(KWH)	单台平均计提坏账	坏账准备金额	区域
2016 年	EK05 系列	176	26.04	3.25	572.35	重庆
2017 年	EK05 系列	548	25.53	4.98	2,730.06	南京、上海
合 计		724	25.66	4.56	3,302.41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关于地方补贴的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地方财政补贴增幅较中央财政补贴增幅明显偏低以及坏账的计提是合理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3. 年报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因投资 InEvit LLC 产生商誉 2.21 亿元。请公司会计师就公允价值、商誉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发表意见。

核查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 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作为商誉。我们获取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 对评估的依据、采用的模型以及对相关假设进行了解, 并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对比, 根据评估报告确定交易价格为 3,300 万美元, 商誉为 2.22 亿 (差异系汇率变动)。

核查结论:

综上, 本所认为: 商誉的价值是公允且合理的, 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请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就商誉减值测试过程、相关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及结果作进一步补充说明。

核查情况: (1) 了解及评估小康股份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 测试关键控制程序执行的有效性, 验证商誉减值测试模型的合理性及计算的准确性; (2)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421 号-利用专家的工作》, 获取具有证券资格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评价了独立评估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及客观性, 审慎评价估值模型中关键参数的合理性, 对评估报告中采取的评估方法、关键假设及所引用参数的合理性进行复核; (3) 综合考虑公司投资 InEvit 资产组的运营情况、发展规划以及行业走势, 对管理层使用的未来收入增长率、毛利率、费用率假设进行了合理性分析, 对毛利率及折现率执行了敏感性分析; (4) 目前我国新能源汽车仍然保持着高速增长, 市场份额逐年提升, 根据相关中介机构的研究预测, 公司新车型市场前景较好, 能量储存系统市场保持着较高的增长速度, InEVit 公司与同行业相比在电池模块系统领域有着先进的技术和深厚的行业经验, 收购产生较高溢价较为正常; (5) 该商誉系小康股份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购买 InEVit 公司 100% 股权形成, 形成时间较短, 随着时间的推移, 我们会根据公司战略、销售增长率、市场份额等对盈利预测进行进一步的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正，以期能对商誉进行更为准确的测试。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因收购 InEVit 公司产生价值为人民币 2.21 亿的商誉较为合理，本期商誉未发生减值。

5、根据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和年审会计师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你公司存在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关联方 Gaussacode Technology Inc 的关联方经营性占用资金，期末余额 24.50 万元，原因为房屋押金；存在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关联方重庆小康宾馆有限公司的关联方经营性占用资金，发生额为 76.65 万元，原因为房屋租赁。请公司核查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及其产生原因，制定具体整改措施和期限。请年审会计师充分说明上述资金占用为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及依据。

核查情况：

公司与 GaussacodeTechnology, Inc. 期末余额 24.50 万元系 SF MOTORS, INC. 支付租赁办公场所押金，根据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及相关约定，SF MOTORS, INC. 将租房押金和租金支付给 GausscodeTechnology, Inc. 由其转交 THE IRVINE COMPANY LLC，属租房押金代收代付款，截止本问询函回复公告日，该笔款项已结清。

与重庆小康宾馆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发生额为 76.65 万元，系小康股份与重庆小康宾馆有限公司签订 XK-（租赁）2017 字第 02 号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小康股份将其拥有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工业园内双碑组团 B 分区 20-2/3 地块房屋出租给重庆小康宾馆有限公司使用，年租赁费为 76.65 万元，租赁费根据合同约定按月度收取，当月结清。

上述两笔款项都是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并不符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上交所《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三号》中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界定是指：上市公司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认定为经营性资金往来是合理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